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554南投縣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2段  
239號

承辦人：洪素惠

電話：049-2984040轉275

電子信箱：home960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自字第105000619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所修正「南投縣埔里鎮公立殯葬設施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之三」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，敬請准予備查及刊登公報，請 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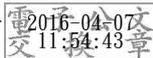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鎮埔鎮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七、八次臨時會三讀通過（105年3月9日埔鎮代字第1050000201號函），並經本所105年3月15日埔鎮自字第1050006327號令發布施行。

二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本所自治事業所、本所研考員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

\*1050006197\*